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中小企组发〔2021〕1号），对标国家和我市“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帮助中小企业纾难解困、推动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简化企业开办程序。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全面落实渝快办，优化网上办理程序和手续，实行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社保开办事项一网填报、一次提交、同步办理，构建开办企业综合窗口，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完成，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一窗出件，全面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压缩企业设立登记、行政许可审批等工作办理时限，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实现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即查即得”。在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在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探索社保业务“一窗受理”。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一半以上。（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开会推进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加强信用信息政务应用、开展涉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推进信用承诺制度、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司法局）

（四）规范行政执法。推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建立“约谈诫勉”“预警提示”等制度。注重“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执法部门要主动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发布平台和服务咨询机构。建立全区统一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跨部门发布平台，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汇集国家、市级和我区涉及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在一个平台上统一发布、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组织一批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政策咨询、技术诊断、解决相关难题。（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六）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基地。在工业园区内，落实一定比例的工业用地规划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园区。鼓励社会机构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商务楼宇、科研楼宇培育打造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微企孵化园、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对入驻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经营空间和水、电、气、运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各园区要建立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区级财政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并对入驻企业优、解决就业多、服务能力强、运营绩效好的中小企业产业基地给予奖补支持。（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二、强化融资服务

（七）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总量。推动银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建设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和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资金供需双方线上线下高效对接。充分发挥区产业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八）创新融资服务方式。大力开展转型升级贷、科信贷、上市贷工作，不断优化完善评价模式和评价体系，逐步扩大合作合作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差异化的融资服务，引入资产票据金融、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超短贷金融等新创产品，为中小企业融资解困纾难。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搭建银企直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降费让利，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九）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着力育增量、引存量、控减量、提质量，强化宣传引导、资源储备、培育辅导和政策扶持，建立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引导企业在OTC、新三板挂牌。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帮助企业规范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融智等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降低经营成本

（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好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切实做好困难企业、困难行业社会保险缴费调整及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调整工作，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本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零收费。（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强对中小企业项目引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选址，减轻企业用地成本负担。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中小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运用“智能+”技术建立物流配送平台，提升物流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发展运输新业态，鼓励快递企业融入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基地发展，探索“仓储+配送”一体化模式、“区域性供应链”服务模式，支持快递企业建设公共仓储，为小微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五分局）

（十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依据市级文件要求，落实城镇燃气企业行配气价格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水表安装费。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提高电力审批效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电大户放宽条件，享受直购电交易政策，将专精特新“隐型冠军”企业纳入低电价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十四）着力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细化相关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简历具体流程，并按市经信委要求报送清欠情况。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欠款责任人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限时清零”。（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提高创新能力

（十五）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积极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准备金补助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和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创新活动。支持“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提档升级和品牌推广。（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十六）推进智能化发展。大力普及数字化装备，推动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应用，重点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软件开发、机械加工、消费品生产等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应用研发设计、制造执行、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仓储物流管理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集成应用。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使用第三方云计算服务或平台应用服务，降低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成本。（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仙桃数据谷公司）

（十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合作和国家重大项目的实施，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鼓励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深化上下游产品采购、协作配套和协同管理，提高协作配套能力；鼓励大企业建立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引导中小企业积极会同大企业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五、提升公共服务

（十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扶持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窗口平台统领作用和服务功能集聚效果，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优质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老旧区域管线设施改造，提升供应保障可靠性。探索建立电力燃气地理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进行业服务标准统一化，建立完善电力燃气企业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办法。（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十九）支持对外合作交流。搭建企业对外展示交流平台，支持区内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或重要经贸交流活动；支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开展对外投资考察、合资合作；鼓励支持园区、商会、协会、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临空办）

（二十）加强人才培育。积极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加大高级经营管理、“专精特新”企业等人才培训力度；加大本土创新人才培育力度，培养一批技能型“工匠”、专业型“职业经理人”、创新型“企业家”。提高民营、中小企业人才获得感、地位，促进人才发展和流动。搭建智力集聚共享平台，建立中小企业难题咨询工作机制，帮助中小企业解疑释惑，提高竞争力。（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加强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和运行态势分析，提高统计监测运行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渝北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镇街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二十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统筹整合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创业等。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二十四）强化监督检查。对现有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中小企业发展评价机制，定期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对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镇街和园区予以资金激励。（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